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46.707万股减少至18040.2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8046.707万元减少至18040.207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公司四楼 406 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姜之舟

4、联系电话：0554-2796116

5、传真号码：0554-2796242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